維基百科

商鞅

维基百科,自由的百科全书

商鞅(前390年-前338年),中國歷史上戰國時代政治 家、统帅,法家法派^[註1]代表人物。衞國國君的後裔,姬 姓,故稱為**衛鞅**,又稱**公孫鞅**。^[3]後因在河西之战中立功 — 获封干商^[註 2]十五邑,号为**商君**,故称之为**商鞅**。

商鞅早年学习法家、兵家、杂家思想,后侍奉魏国国相 公叔痤任中庶子,秦孝公在秦国国内颁布求贤令后由魏 入秦,通过变法改革将秦国改造成富裕强大之国,史稱 商鞅變法。政治上,商鞅改革了秦国的户籍、法律、军 功爵位、土地制度、行政区划、税收、度量衡以及民风 民俗;经济上商鞅主张重农抑商、奖励耕织;军事上商 鞅作为统帅率军收复了河西地区(今山西、陕西两省间 黄河南段以西地区)部分失地。但商鞅在变法改革过程 中制定了严酷的刑法打击旧贵族,招致極大的怨恨,商 鞅本人也遭到旧贵族势力的报复,最终兵敗戰死,屍首 遭五馬分屍。

商鞅及其变法对法家学派有着深远的影响,法家学派后 人將商鞅的言行與思想及其后学著作汇编成《商君 書》[註3]。司馬遷著《史記》時,为商鞅單獨立《商君列

商君 商鞅

(魏国) 中庶子→ (秦国) 左庶长→大良造 →商君



商鞅像

本名 姓:姬

氏:公孙、卫、商

名: 鞅

出生 公元前390年

卫国(今河南内黄县梁庄镇)

逝世 公元前338年

彤地

国籍 卫国→魏国→秦国

活跃时期 战国

知名作品 商君书

> 別稱 商鞅、商子、商君

學派 法家 傳》。此外,现代学者马非百著《秦集史》、<u>王蘧常著《秦史</u>》時,都將商鞅和其<u>門客尸佼</u>合立於《公孙鞅传》。[6][7]

目录

生平

早年

投奔秦国

变法之争

垦草令

第一次变法

第二次变法

河西之战

安邑、固阳之战

逢泽会盟

西鄙之战

赵良的警告

作法自斃

著作

思想

共同思想

独立思想

影响

评价

正面评价

革法明教

尽公不为私

军事才能

负面评价

人性刻薄

加剧贫富悬殊

滥用酷刑

弱民至上

贬斥儒家学说

纪念

法

法家系列條目

法家人物

春秋:管仲、士匄、子產

戰國:李悝、吳起、慎到、申不害、

商鞅、李斯、韓非

法家著作

- ■《法经》
- ■《申子》
- ■《慎子》
- ■《商君書》
- ■《韓非子》

商鞅广场

文学形象

影视形象

相关条目

延伸阅读

参考书籍

注释

参考资料

外部链接

生平

早年

商鞅是衛國嫡出或庶出公子與妻子或小妾所生的兒子(除了太子之外,諸侯嫡庶之子都被稱為公子,諸侯嫡庶之孫都被稱為公孫。商鞅在衛國可以自稱為公孫鞅。但在其他國家,只能自稱衛鞅。),年轻时喜欢刑名法术之学,[8]受李悝、吴起的影响很大。[9]他向尸佼学习杂家学说,[10]后侍奉魏国国相公叔痤任中庶子[註4]。公叔痤病重時向魏惠王推荐商鞅,說:"商鞅年轻有才,可以担任国相治理国家"。商鞅年輕,公叔痤見魏惠王無意願,又對魏惠王說:"主公如果不用商鞅,一定要杀掉他,不要让他投奔别国。"魏惠王認為公叔痤已经病入膏肓,語無倫次,於是皆不採納。公叔痤私下要商鞅赶紧離開魏國,商鞅明白魏惠王未把自己放在眼裡,不采纳公叔痤用他之言,也不會采纳殺他之言,所以並沒有立即離開魏國。[8]

投奔秦国

前362年,秦孝公继位。当时黄河和殽山以东的战国六雄已经形成,淮河、泗水之间有十多个小国。周王室势力衰微,诸侯间用武力相互征伐吞并。秦国地处偏僻的雍州,不参加中原各国诸侯的盟会,被诸侯们疏远,像夷狄一样对待。秦孝公继位后以恢复秦穆公时期的霸业为己任,在国内颁布了著名的求贤令,命国人、大臣献富国强兵之策。秦孝公在求贤令中指出:"秦国自秦厉共公之后接连几代不得安宁,国家内忧外患,魏国趁机夺取了祖先的河西之地。诸侯们疏远秦国,耻辱没有比这更大的了。宾客和群臣中谁能为秦国献出富国强兵之策,我便给予他高官、土地的赏赐。"[11]

公叔痤死後,商鞅聽說秦孝公在国内发布求贤令,便攜帶李悝的《法經》投奔秦国,通過秦孝公的宠臣景監見孝公。商鞅第一次用帝道游说秦孝公,孝公听后直打瞌睡并通过景监指责商鞅是个狂妄之徒,不可任用。五日后,商鞅再次会见秦孝公,用王道之术游说,孝公不能接受并再次通过景监责备商鞅。商鞅第三次会见秦孝公时用霸道之术游说,获得孝公的肯定但没有被采用,但

商鞅此时已领会孝公心中的意图。最后商鞅见孝公时畅谈富国强兵之策,孝公听时十分入迷,膝盖不知不觉向商鞅挪动,二人畅谈数日毫无倦意。景监不得其解,向商鞅询问缘由。商鞅说秦孝公意图在当今争霸天下,所以对耗时太长才能取得成效的帝道、王道学说不感兴趣。[12][13]

变法之争

秦孝公打算在秦国国内进行变法,又害怕国人议论纷纷,所以犹豫不决。秦孝公召开朝会命臣工 商议此事,商鞅劝秦孝公说:"行动犹豫不决,就不会搞出名堂,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成功。况 且超出常人的行为,本来就会被世俗非议;有独道见解的人,一定会被一般人嘲笑。愚蠢的人事 成之后都弄不明白,聪明的人事先就能预见将要发生的事情。不能和百姓谋划新事物的创始,但 可以和他们共享成功的欢乐。探讨最高道德的人不与世俗合流,成就大业的人不与一般人共谋。 因此,圣人只要能够使国家强盛,就不必沿用旧的成法;只要能够利于百姓,就不必遵循旧的礼 制。"甘龙反驳说:"圣人不改变民俗来教育民众,智者不改变已形成的法令来治理国家。顺应民 风民俗教育民众,不费力就能成功;沿袭旧有制度来治理国家,官吏习惯而百姓安定。"商鞅 说:"甘龙所说的,是世俗的说法。一般人安于旧有的习俗,而读书人拘泥于书本上的见闻。这 两种人奉公守法还可以,但不能和他们谈论成法以外的改革。夏商周三朝礼制不同能统一天下, 春秋五霸法制不一能各自称霸一方。聪明的人制定法度,愚蠢的人被法度制约;贤能的人变更礼 制,寻常的人被礼制约束。"杜挚说:"没有百倍的利益,就不能变法;没有十倍的功效,就不能 更换旧制。仿效过去的法度没有过失,遵循已有的礼仪不会出现偏差。"商鞅说:"治理国家没有 一成不变的办法,有利于国家发展就能不仿效过去的法度。商汤、周武王不沿袭过去的法度能够 得天下,夏朝、商朝因遵循旧制而灭亡。反对旧法的人不能非议,而沿袭旧礼的人不值得赞 扬。"秦孝公十分赞同商鞅的观点。[註 5][14]

垦草令

变法之争结束后,秦孝公于前359年命商鞅在秦国国内颁布《垦草令》,作为全面变法的序墓。 $[\stackrel{[\pm 6]}{ ilde{b}}$ 主要内容为:

改革方略	具体措施
刺激农业生产	以农业为本业。为刺激农业的发展,商鞅制定了增加农民数量,使全国各行各业的人都从事农业;[17][18][19]禁止农民购买粮食,迫使农民专心务农;[20]实行愚民政策,隔绝农民与知识的接触;[17]强迫农民心如止水,使农民愚守于耕种;[21]整肃吏治,保证官吏廉洁奉公,政令措施一致,不拖延公务;裁减官吏的从属人员,减少官吏扰农等措施。[22][23]
抑制商业发展	以商业为末业。为抑制商业的发展,商鞅制定了商人不得卖粮 ^[20] ;提高酒肉价格、加重商品销售税 ^[24] ;禁止百姓经营旅店、客舍; ^[19] 禁止军队的市场出现歌姬,商人必须为军队提供兵器铠甲;禁止军队内部的市场私自运送粮食, ^[25] 严格规范运送粮食的车辆; ^[26] 加重交通要道市集的税赋; ^[27] 商人的奴仆必须服役等措施。 ^[28]
重塑社会价值观, 提高农业的社会认 知度	加重处罚力度打击国内心胸狭窄、性情急躁、懈怠懒惰、挥霍钱财、阿谀奉承的百姓; ^[29] 取 消影响农业生产的娱乐活动; ^[30] 改变秦国国内重视学问,鄙视农业生产的风气。 ^[31]
削弱贵族、官吏的 特权,让国内贵族 加入到农业生产中	加重贵族的赋税,限制其豢养食客; ^[32] 贵族子弟除嫡长子外必须服徭役,提高其免除徭役的条件; ^[33] 禁止士大夫通过辩论、游学来提高国内百姓的见闻; ^[17] 禁止贵族、官吏雇请佣人,迫使贵族子弟亲自劳动。 ^[18]
实行统一的税租制度	按农民收入粮食的数量统一征收田租,即土地税。 ^[34] 加重贵族、商人的税赋。 ^{[32][24]}
其他措施	在全国范围内登记户口, ^[35] 禁止百姓擅自迁居。 ^[36] 将山川湖泽等自然资源收归国有,禁止农民进入谋生。 ^[37]

第一次变法

《垦草令》在秦国成功实施后,秦孝公于前356年任命商鞅为<u>左庶长</u>,在秦国国内实行第一次变法。[15]主要内容为:

改革方略	具体措施
改革户籍制度,实 行 <u>什伍连坐法</u>	秦国的都、乡、邑、聚都是自然形成的居民点,到秦献公时为便于征兵作战和加强相互监视,实行了"户籍相伍"制度,按五家为一伍作为基本单位将全国人口进行编制。[38][39]商鞅变法时,在秦献公"户籍相伍"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什伍连坐法,将全国居民五家编成一伍,十家编成一什,以伍什为基本单位,居民相互监督检举,一家犯法,十家连坐。不告发奸人的处以腰斩;告发奸人的与斩敌首级受同样赏赐,即赏赐告奸者爵位一级;隐藏奸人的与投降敌军受同样惩罚,即匿奸者本人将被处斩,其全家财产被充公。[40]军队中同样按五人为基本单位进行编制。[41]商鞅还规定,出行较远者及旅店的旅客必须持有官府印发的凭证,旅店不能收留没有凭证的旅客住宿,否则店主与奸人同罪。[39]
明令军法,奖励军功	军中爵位一级以下到小夫称操士和校徒,爵位二级至不更称为卒。军队按五人为单位进行编制,战场上一人临阵脱逃,加刑于其余四人;四人中如有斩敌首级者,则免罪。每五名士兵中设有屯长,每百人中设有百将,战争期间没有斩获敌人首级的,该部队的屯长和百将将被处斩。[41]士兵斩敌人首级满三十三颗,屯长和百将赏赐爵位一级;攻城战斩敌首级满八千颗或野战斩敌首级满两千颗,官吏自操士和校徒以上全部获得赏赐。[42]攻城战时城的每个方向设有十八名冲锋陷阵的士兵,一队士兵如能斩敌人首级五颗,则队中每个士兵都将获得爵位一级;如有人贪生怕死,则在军前处以黥刑或劓刑示众。[43]将官及各级官员配有短兵,将官战死于战事,加刑于短兵;短兵如能斩敌首级,则免罪。[44]战后士兵将斩获的敌兵首级示众三天后交由将军核实,核实无误三天后可按军功获得爵位:[45]士兵斩敌甲士首级一颗可得爵位一级,良田一顷,住宅土地九亩,役使无爵位的庶子一人,并且拥有担任官吏的资格;[46]斩敌甲士首级五颗可以役使本乡的五户人家;[47]欲为官者斩敌甲士首级一颗可担任五十石俸禄之官,斩敌甲士首级两颗可担任百石俸禄之官。[48]
废除世卿世禄制度	商鞅的新法规定,凡是宗室、贵戚没有军功的,不得列入宗室的属籍,不能享受贵族的特权。有军功可以彰显荣耀,没有军功即使富有也不能彰显荣耀。 ^[49]
建立二十等军功爵制	按军功赏赐爵位,官吏必须从有爵位的人中选用。军功爵制后来逐渐发展成二十等爵位制:一级为公士,二级为上造,三级为簪袅,四级为不更,五级为大夫,六级为官大夫,七级为公大夫,八级为公乘,九级为五大夫,十级为左庶长,十一级为右庶长,十二级为左更,十三级为中更,十四级为右更,十五级为少上造,十六级为大上造,十七级为驷车庶长,十八级为大庶长,十九级为关内侯,二十级为彻侯。[50]土地、房产的分配以及家臣、奴婢的服饰,都按爵位等级决定。[51]此外,二级以上的爵位可以用来抵罪。爵位自小夫至大夫,死后每高一级可在坟墓上多栽一棵树来彰显地位。[52]
严惩私斗	私斗是指贵族间为争夺土地、财产,聚集封地内邑兵进行的邑斗。频繁的私斗不但破坏生产,而且造成大量无辜劳动力的伤亡。 ^[39] 为彻底消除私斗,商鞅的新法规定,凡聚众私斗的,视情节轻重处以不同的刑罚。 ^[53]
奖励耕织,重农抑 商	生产粮食布帛多的,可免除徭役。 ^[54] 凡是从事工商业或是因不生产导致贫困破产的人,连同妻子、儿女罚入官府为奴。 ^[55]
改法为律,制定 <u>秦</u> 律	商鞅在李悝的《法经》六篇的基础上改法為律,制定了《秦律》六篇,为《盗律》、《贼律》、《囚律》、《捕律》、《杂律》、《具律》, ^[56] 用轻罪重罚的原则规范秦国人的行动,如在街道上倒灰将被处以黥刑。 ^[57]
推行小家庭制	为充分利用国内劳动力,商鞅新法规定一户有两个儿子的,成年后必须分家独立谋生,否则 要加倍缴纳赋税。 ^[58]

商鞅颁行新法前為取信於民,派人在国都后边市场的南门竖起一根三丈长的木头,招募百姓中能把木头搬到北门的人立即获得赏金十两。百姓们都感到很诧异,没有人去搬。後商鞅将赏金追加至五十两,终于有个人将木头搬到北门,果然获得赏金五十两。商鞅借此表明令出必行,绝不欺骗,史稱「徙木立信」。^[59]

商鞅的新法在秦国实行一年后,百姓到国都抱怨新法不方便的人数以千计。此时正逢太子驷触犯新法,商鞅認為新法之所以不能顺利实行,是因为有贵族带头违反。因为太子是国君的继承人,又不能施以刑罚,于是就处罚了太子之傅公子虔,以黥刑处罚了太子之师公孙贾。后公子虔又触犯新法,被处劓刑。自此,秦国人就都遵守新法。商鞅的新法在秦国实行十年后,国内百姓都非常高兴。秦国人路不拾遗,山中没有盗贼,家家富裕充足。人民勇于为国家打仗,怯于私斗,乡村、城镇秩序安定。百姓之中有当初说新法不方便现今说方便的,商鞅指责他们是扰乱教化之民,将他们全部迁往边疆,此后百姓之中再无人敢议论新法。[60]

经过第一次变法后,秦国国力开始强大。前358年,秦国在西山 (今河南省熊耳山以西)击败韩国的军队。^[61]前357年,<u>楚宣王</u> 派<u>右尹</u>黑来迎娶秦孝公的女儿,与秦国联姻。^[62]前355年,秦孝 公与魏惠王在<u>杜平</u>(今陕西省澄城县东)会盟,结束了秦国长期 不与中原诸侯会盟的局面,^[63]後封為大良造^[64]



徙木立信 明·馮夢龍 《新列國志》 插图

第二次变法

<u>咸阳</u>(今陕西省咸阳市东北)位于关中平原中部,北依高原,南临渭河,顺渭河而下可直入黄河,<u>终南山</u>与渭河之间可直通<u>函谷关</u>。为便于向函谷关以东发展,秦孝公于前350年命商鞅征调士卒,按照鲁国、卫国的国都规模修筑冀阙宫廷,营造新都,并于次年将国都从<u>栎阳</u>(今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东南)迁至咸阳,同时命商鞅在秦国国内进行第二次变法。[65][66]主要内容为:

改革方略	具体措施
开阡陌封疆,废井 田 ^[註 7] ,制辕田, 允许土地私有及买 卖	"陌"指亩与亩之间的小道,"阡"指百亩与百亩之间的小道,封疆则指大块田地周围所建筑的封土堆和矮墙,是土地所有者的标记。[4]:344商鞅变法时为充分利用秦国国内的土地和劳动力,重新划分了全国耕地,去除了原有的阡陌封疆,将贵族的闲置耕地收回国有后重新分配,改周制百步为一亩为二百四十步为一亩。[67][68]商鞅还下令恢复了旧制的辕田,规定耕种辕田者不必按旧制每三年将土地交还国家,也不需根据辕田的分配迁徙搬家。[69]此外,商鞅还下令允许土地自由买卖。[70]
推行县制	将秦国国内村庄合并为41县 ^[註 8] ,县衙内设置县令处理县内政务。 ^[72] 前349年,秦国开始在各县设置定额俸禄的官吏。 ^[73] 满万户以上的县设置县令,不满万户的县设置县长,俸禄三百石至一千石不等。县令、县长之下设置 <u>县丞</u> 辅佐县令,设置 <u>县尉</u> 处理县内军务,俸禄二百石至四百石不等。此外还设若干俸禄一百石以下的 <u>少吏</u> 协助工作。 ^[74]
初为赋	在征收田租的基础上,秦孝公于前348年开始在国内加收口赋,即人头税。[75][39]
统一度量衡	商鞅变法前,秦国各地度量衡不统一。为了保证国家的赋税收入,商鞅制造了标准的度量衡器 <u>商鞅方升</u> ,规定1标准尺约合今0.2308864公尺,1标准升约合今0.20063492公升。 ^[76] 此外商鞅还规范了进位制度,统一了斗、桶、权、衡、丈、尺, ^[77] 规定六尺为一步, ^[78] 二百四十步为一亩, ^[68] 五十亩为一畦。 ^[79]
燔诗书而明法令, 塞私门之请,禁游 宦之民	为统一思想明确法令,排除复古思想的干扰,商鞅下令焚烧《 <u>诗经</u> 》、《 <u>尚书</u> 》以及 <u>诸子百家</u> 的著作来明确法令。商鞅同时下令在秦国国内杜绝走后门的私人请托,禁止他国士子通过游说获得官职。 ^[80]
执行分户令	为彻底挖掘国内剩余劳动力,去除秦国民间戎狄风俗。商鞅颁布法令废除大家庭制,禁止百姓父子兄弟同居一室。 ^{[81][66]}

经过第二次变法后,秦国国力更加强大。<u>周显王</u>派使臣赐予秦孝公霸主的称号,诸侯各国都派使者前来祝贺。^[82]前348年,<u>韩昭侯</u>亲自前往秦国,与秦孝公签订停战盟约。^[83]前342年,秦孝公派太子驷率领西戎九十二国朝见周显王,显示了秦国西方霸主的地位。^[84]

河西之战

收复河西失地、恢复秦穆公时期的霸业是秦献公、秦孝公两代国君的愿望。秦孝公继位后,更是将收复河西失地作为国家的首要任务之一。前354年,赵国进攻魏国的盟国卫国,夺取了漆及富丘两地(均在今河南省长垣县),^[85]此举招致了魏国的干涉,魏国派兵包围赵国首都邯郸(今河北省邯郸市)。^[86]秦孝公则趁魏军主力出击之机,派军队偷袭魏国,进攻魏河西长城重要据点<u>元里</u>(今陕西省澄城县南),大败魏军,歼灭守军7000人并占领少梁(今陕西省<u>韩城市</u>西南),^[87]此战为秦孝公时期收复河西失地的序幕。经过两次变法后的秦国国力强大,而商鞅作为收复河西的主将,在战争中显示了他的军事及外交才能。



战国形势图(前350年)

安邑、固阳之战

前353年,赵成侯派使者向齐国求援,^[88]齐威王派兵分两路救援赵国,一路齐军与宋国景敼、卫国公孙仓所率部队會合,围攻魏国的襄陵(今河南省睢县)。^[89]同年,魏军主力攻破赵国首都邯郸,但在桂陵之战被另一路由田忌、孙膑所率领的齐国军队击败。^[90]楚宣王也派大将景舍率兵救援赵国,夺取了魏国睢水、濊水之间的土地。^[91]秦孝公趁魏国国内空虚之机,于前352年任命商鞅为大良造,率兵长驱直入,包围魏国并占领魏国旧都安邑^[註9](今山西省夏县西北)。^[92]魏惠王急忙派军队在上郡要地固阳(即定阳,今陕西省延安市东)以东修建崤山长城(东南起崤山,西北至黄河)来阻止秦军的进攻。^[93]前351年,商鞅又率兵包围并占领固阳。^[94]

前352年,魏惠王调用韩国的军队击败包围襄陵的齐、宋、卫联军,齐国被迫请<u>楚国</u>大将景舍出面调停,各国休战。^[95]前351年,魏惠王与赵成侯在<u>漳河</u>边结盟,撤出赵国首都邯郸。^[96]魏国陆续与各国和谈后,集中兵力向西反攻,夺回安邑并包围固阳。^[97]为争取时间在国内进行第二次变法,秦孝公于前350年与魏惠王在<u>彤地</u>(今陕西省<u>渭南市华州区</u>西南)会盟修好,缓和了两国紧张的关系。^[98]

逢泽会盟

魏惠王以朝见周天子为名,召集泗上十二诸侯举行会盟,图谋攻秦。秦孝公下令加强防守,并采纳商鞅"尊魏为王"的策略来改变魏国进攻秦国的意图。前344年,秦孝公派商鞅游说魏惠王,劝说他除了号令宋、卫、邹、鲁等十二个小国外,还要向北联合燕国,向东攻打齐国,迫使赵国屈服;向西联合秦国,向南攻打楚国,迫使韩国屈服,这样霸业可成。商鞅还建议魏惠王顺从天下之志,先行称王,再图霸业。魏惠王听从商鞅的游说开始称王,按照天子的规格大建宫室,制作丹衣和九施、七星之旗,并召集各小国参加<u>逢泽</u>(今河南省<u>开封市</u>南)会盟,秦<u>公子少官和赵肃侯[註 10]</u>也应邀参加,诸侯会盟后又前往朝见周天子。魏惠王僭越礼制的行为引起了齐、楚等国的愤怒,诸侯纷纷倒向齐国。[97][99][100]

西鄙之战

前341年,魏国在马陵之战遭受齐国重创,主将庞涓自杀,太子申被俘。商鞅趁机对秦孝公说: "秦国和魏国的关系,就像人得了心腹疾病,不是魏国兼并秦国,就是秦国吞并魏国。魏国地处 山岭险要的西部,占据崤山以东,与秦国以黄河为界。形势有利时就向西侵犯秦国,不利时就向 东扩展领地。如今君上圣明贤能,秦国繁荣昌盛。而魏国刚刚被齐国击败,可以趁此良机攻打魏 国。魏国抵挡不住秦国的攻势,必然要向东撤退。魏国一向东撤退,秦国就占据了黄河和崤山险 固的地势,向东可以控制各国诸侯,这可是一统天下的帝王基业啊!"秦孝公采纳商鞅的建议, 决定趁魏国实力尚未恢复之机,大举攻魏。[101]

前341年,秦国联合齐、赵两国攻打魏国。同年九月,秦孝公派商鞅进攻魏河东,魏派<u>公子卬迎</u>战。两军对峙时,商鞅派使者送信给公子卬,说:"我当初与公子相处的很快乐,如今你我成了敌对两国的将领,不忍心相互攻击,我可以与公子当面相见,订立盟约,痛痛快快地喝几杯然后各自撤兵,让秦魏两国相安无事。"公子卬赴会时被商鞅埋伏的甲士俘虏,商鞅趁机攻击魏军,魏军大败。魏惠王被迫割让河西部分土地求和 $\frac{[\pm 11]}{[102][103]}$

赵良的警告

商鞅在秦国執政二十一年[註 12],招來贵族宗室怨恨。赵良通过孟兰皋去见商鞅,商鞅对他说: "当初秦国的习俗和戎狄一样,父子不分开,男女老少同居一室。如今我改变了秦国的教化,使 他们男女有别,分居而住。我征调士卒大造宫廷城阙,把秦国营建的像鲁国、卫国一样。您看我 治理秦国,与五羖大夫百里奚比,谁更有才干?"赵良说:"那五羖大夫,是楚国偏僻的乡下人, 他听说秦穆公贤明,就想当面去拜见却苦于没有路费,就把自己卖给秦国人,穿着粗布短衣给人 家喂牛。秦穆公知道这件事后把他提拔起来,凌驾于万人之上,秦国没有人不满意。他出任秦相 期间,向东讨伐过郑国,三次拥立晋国的国君,一次出兵救晋;他在秦国境内施行德化,巴国前 来纳贡;他施德政于诸侯,四方少数民族前来朝见,由余听说后,不远万里赶来敲门投奔。五羖 大夫出任秦相,劳累不坐车,酷暑炎热不打伞,走遍国中不用随从的车辆,不带武装防卫,他的 功名永载史册,他的德行施教于后代。五羖大夫死时,秦国不论男女都痛哭流涕,连小孩子也不 唱歌谣,正在舂米的人也因悲哀而不发出相应的呼声,这就是五羖大夫的德行啊。如今您能够见 到秦君,靠的是秦君宠臣景监的推荐介绍,这就谈不上什么名声了。身为秦国国相不为百姓造福 而大规模地营建宫阙,这就谈不上为国家建立功业了。惩治太子的师傅,用严刑酷法残害百姓, 这是积累怨恨、聚积祸患啊。教化百姓比命令百姓更深入人心,百姓模仿君臣的行为比命令百姓 更为迅速。如今您却违情背理地建立权威、变更法度,这不是对百姓施行教化啊。您又在封地南 面称君,天天用新法来逼迫秦国的贵族子弟。公子虔闭门不出已经八年了,您又杀死祝欢,用黥 刑处罚公孙贾。这几件事,都不是得人心的。您一出门,后边就跟着数以十计的战车,车上都是 顶盔贯甲、身强力壮、持矛操戟的贴身警卫,您离开这些警卫肯定不敢自己出门。您的处境就好 比早晨的露水,面临很快消亡的危险。您还打算要延长自己的寿命吗?那为什么不把封地交还给 秦国,到偏僻荒远的地方浇园自耕;劝秦君重用那些隐居山林的贤才,赡养老人,抚育孤儿,使 父兄相互敬重;依功序爵,尊崇有德之士,这样才可以稍保平安。您还要贪图封地的富有,以独 揽秦国的国政为宠幸,聚集百姓的怨恨,秦君一旦舍弃宾客而不能当朝,秦国想要拘捕您的人还 能少吗?您丧身的日子就会像抬起脚来那样迅速地到来。"但商鞅最终没有听从赵良的劝告。[66]

作法自斃

前338年,秦孝公病危,《战国策》记载秦孝公想传位于商鞅,商鞅推辞不接受。^[104] 赵良警告的五个月后,秦孝公去世,其子秦惠文君继位。^[105] 商鞅想要告老退休,有人向秦惠文君说:"大臣功高盖主就会危害国家社稷,对身边的人过于亲近就会惹来杀身之祸。现如今秦国的男女老幼只知道商鞅的新法,而不知道君上您。况且君上您与商鞅有仇,愿君上早下决断。"^[106]公子

虔等人也告发商鞅謀反,秦惠文君于是派人捉拿商鞅。商鞅逃至 邊關,晚上想住宿旅店,因未带身份證件,店主不知道是商鞅本 人,害怕新法連坐而不敢留宿。商鞅感叹道:"制定的法律竟然 遗害到了这种地步!"^[107] 这就是成语"作法自毙"的来历。

商鞅带领亲属及手下随从逃亡至魏国,魏将<u>穰</u>您恨商鞅用欺骗的手段俘虏公子卬、击败魏军,将其驱逐回秦国。^{[108][109]}商鞅回秦后被迫潜回封地,发动邑兵攻打<u>郑县</u>(今陕西省<u>华县</u>)。秦惠文君派兵攻打,商鞅战败死于彤地^[註 13],其尸身被带回咸阳,处以<u>车裂</u>后示众。秦惠文君同时下令诛灭商鞅全族。^{[110][111]}商鞅死后,他所推行的新法并没有被废除,而是一直影响着秦国乃至以后的秦朝。^[112]



商鞅被施刑圖 明·馮夢龍 《新列國志》插图

著作

《<u>汉</u>书·艺文志》在法家论著中记载商鞅著有《商君》29篇,兵家权谋论著中著有《公孙鞅》27篇。^[113]其中《公孙鞅》已失传,现存的《商君书》共有24篇,其中第16篇刑约和第21篇御盗内容已失传。此外,《群书治要·卷三十六》还摘录有《商君书·六法》一段文字。^[114]

《商君书》又称《商子》,是由商鞅的言行和思想及法家后学著作汇编而成,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作品之一。书中主张以法治国、重农抑商、重战尚武、重刑轻赏,贬斥<u>儒家学说、纵横家及游</u>侠。[115]以下为《商君书》的篇目及主要内容:

篇目	主要内容[5]
更法	变法前夕商鞅与甘龙、杜挚在秦孝公面前围绕变法展开的一场争论。
垦令	二十种重农抑商、开垦荒地的法令及法令的意义、理论根据和实行后的效果。
农战	阐述重农、重战的重要性。
去强	围绕富国强兵的阐述一系列具体措施。
说民	论述治理百姓的问题。
算地	治国要规划利用全国的土地,实行以地养战的政策。篇中还提到打压国内说客、隐士、游侠、手工业者及商人和重刑轻赏。
开塞	从人类社会的发展一步步论述到战国时代,得出只有法治才是唯一行得通的政治道路的结 论。
壹言	论述专一从事农战。
错法	论述赏罚问题。
战法	论述一系列战争的战略战术。
立本	论述强兵胜敌之法。
兵守	论述防御战的战略战术。
靳令	论述法治的原则、内容及目的。
修权	论述治国的三个要素: 法度、信用和权力。
徐民	用优待移民的方式招徕 <u>三晋</u> 的百姓。
刑约	原文已失传。
赏刑	提出三个政治主张:壹赏、壹刑、壹教。
画策	为国君提出治国方略:实行法治、推行强权政治、重刑重战。
境内	秦国国内的一些政治、军事制度及有关措施。
弱民	推行弱民政策,反对强民政策。
御盗	原文已失传。
外内	论述重农重战的政策。
君臣	论述国君统治臣民的方法。
禁使	国君如何利用势(统治权)、術(统治手段)来治理臣民。
慎法	主张法治,反对贤治。
定分	推行法令的办法、指出法令是治国的根本措施、强调法令必须明白易知。

此外,《汉书·艺文志》在农家论著中记载有《<u>神农</u>》二十篇,<u>颜师古引刘向</u>的《<u>七略</u>·别录》认为此书疑为李悝和商鞅所著。 $^{[116]}$

思想

商鞅的思想可分为两方面,他具有法家共有的思想,此外他还具有自己独立的思想。前者使商鞅 成为法家的一个派系,后者使商鞅的思想具有自己的特色。

共同思想

法家认为政治目标要固定,而政治手段需要灵活。为实现政治目标要调动所有的政策和组织, 灵活的采用相应的手段,以便实现这个目标,法



废井田, 开阡陌(汉画像砖)

家掌握权力后通过变法革新就是基于这个理论。商鞅在变法之争时提到的"圣人苟可以强国,不法其故;苟可以利民,不循其礼"就成为了秦国政治的指导原则,使秦国领先于山东六国。其次,法家主张"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"。商鞅执法不避权贵、刑上大夫表明了他坚决贯彻了法家的这一主张。最后,法家还有一个共性就是"明法",商鞅一样抱着这种态度和精神来推行政治改革,让百姓知晓法律。例如蔡泽游说范睢时曾说:"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",<u>韩非</u>也说商鞅"燔诗书而明法令",可见商鞅不但在言论上明法,在行动上也以此为目标。

独立思想

商鞅独立的思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。首先,商鞅主张全农的经济政策,为此他颁布了《垦草令》,制定出二十种重农和开垦荒地的办法。一方面直接或间接的刺激农业发展,一方面打压工商业。其次,商鞅主张重刑厚赏。商鞅认为人的本性是趋利畏罪的,只要重刑厚赏,就可以很好的治理人民,使国家安定。为此商鞅一方面制定严酷的刑法治理人民,一方面重赏立信。韩非在《韩非子·奸劫弑臣第十四》中评价商鞅的什伍连坐法:"犯之者其诛重而必,告之者其赏厚而信"可为明证。再次,商鞅主张重战尚武,具有军国主义思想。商鞅通晓法家、兵家两家思想,兼有政治、军事的双重性格,这使他不但重法,而且重兵。商鞅反复强调政治改革的目的,就是要取得军事上的成功,为此商鞅鼓励对外发动战争以及按军功彰显荣耀,并在变法时颁布了奖励军功的法令。最后,商鞅主张国家应统一民众的心智,制定统一的制度,实现统一的目标。商鞅治理秦国,使百姓专注于农耕和兵战两件事,全国各个阶层及各行各业的人必须从事农业和军事有关的活动,剥夺百姓独立的思想和行动,全国的政策法规都必须针对重农重战的国策来制定。为此,商鞅还为秦国制定了统一的赋税和度量衡制度。

影响

商鞅的思想在商鞅死后经过发展逐渐形成一门学派,郑良树称为<u>商鞅学派</u>。商鞅学派经过建立、 开拓、发展、定型和后劲五个阶段,配合秦的历史,逐渐成为主宰秦国乃至秦朝的思想主 流。[115]

评价

正面评价

革法明教

商鞅通过变法将秦国改造成富裕强大之国,为秦国将来统一六国,建立一统天下的秦朝,起到至 关重要的作用。^[117]历朝历代对于商鞅进行的富国强兵的变法都有极高的评价,例如: 蔡泽评价商鞅: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,禁奸本,尊爵必赏,有罪必罚,平权衡,正度量,调轻重,决裂阡陌,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,劝民耕农利土,一室无二事,力田稸积,习战陈之事,是以兵动而地广,兵休而国富,故秦无敌于天下,立威诸侯,成秦国之业。^[118]李斯评价商鞅:孝公用商鞅之法,移风易俗,民以殷盛,百姓乐用,诸侯亲服,获楚魏之师,举地千里,至今治强。^[119]司马迁在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中评价商鞅:鞅去卫适秦,能明其术,强霸孝公,后世遵其法。^[120]桑弘羊称赞商鞅:昔商君相秦也,内立法度,严刑罚,饬政教,奸伪无所容。外设百倍之利,收山泽之税,国富民强,器械完饰,蓄积有余、夫商君起布衣,自魏入秦,期年而相之,革法明教,而秦人大治。故兵动而地割,兵休而国富…功如丘山,名传后世。^[121]刘向评价商鞅:秦孝公保崤函之固,以广雍州之地,东并河西,北收上郡,国富兵彊,长雄诸侯,周室归籍,四方来贺,为战国霸君,秦遂以彊,六世而并诸侯,亦皆商君之谋也。^[122]

北宋的王安石曾赋诗称赞商鞅:自古驱民在信诚,一言为重百金轻。今人未可非商鞅,商鞅能令政必行。[123]梁启超的作品《中国六大政治家》将商鞅与管仲、诸葛亮、李德裕、王安石和张居正并列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。麦孟华给予了商鞅"法学之巨子,政治家之雄"的极高评价。[124]陈启天评价商鞅的变法"不但创造了秦国的命运,而且决定了秦后二千年的政治历史",商鞅是一位"革新的、实行的大政治家"。[125]毛泽东对商鞅评价很高,说商鞅是"首屈一指的利国富民伟大的政治家,是一个具有宗教徒般笃诚和热情的理想主义者"。[126]青年毛泽东写道:商鞅的新法"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,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福力,尚军功以树国威,孥贪怠以绝消耗。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"。[127]他还称赞商鞅"可以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彻底的改革家,他的改革不仅限于当时,更影响了中国数千年"。[126]

尽公不为私

商鞅执法不避权贵,治理国家殚精竭虑、尽公不为私的精神也得到了广泛的肯定。范雎评价商鞅:夫公孙鞅事孝公,极身毋二,尽公不还死,信赏罚以致治,竭智能,示请素,蒙怨咎,欺旧交,虏魏公子卬,卒为秦禽将,破敌军,攘地千里。^[128]韩非称赞商鞅: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。^[80]《战国策》称赞商鞅:商君治秦,法令至行,公平無私,罰不諱強大,賞不私親近,法及太子,黥劓其傅。期年之後,道不拾遺,民不妄取,兵革强大。^[129]刘向评价商鞅:夫商君极身无二虑,尽公不顾私,使民内急耕织之业以富国,外重战伐之赏以劝戎士。法令必行,内不私贵宠,外不偏疏远。是以令行而禁止,法出而奸息。^[122]

军事才能

此外,商鞅作为统帅为秦国攻城略地,拓地千里, $\frac{[128]}{128}$ 许多著作将商鞅与当时的名将并称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将商鞅与吴国的<u>孙武</u>、齐国的<u>孙膑</u>、魏国的<u>吴起</u>并称; $\frac{[130]}{130}$ 《荀子·议兵篇》将商鞅与齐国的田单、楚国的庄蹻、燕国的乐毅并称。 $\frac{[131]}{130}$

负面评价

人性刻薄

司马迁对商鞅评价不高,他认为商鞅用肤浅的帝王之术取悦秦孝公、通过秦孝公的宠臣景监走门路这些不光彩手段获得重用后,在秦国国内采用近乎"暴力"的手段进行快速改革、处罚公子虔、欺骗公子卬、不听赵良的劝告,这些足以证明他是个刻薄少恩的人。[132]

加剧贫富悬殊

董仲舒批评说:商鞅废除井田,导致"富者田连仟伯,贫者亡立锥之地"。 $[133][\frac{1}{2}]$ 班固认为商鞅变法加剧了百姓的贫富悬殊以及诸侯国之间相互兼并,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的安定。[135]班固还批评商鞅鼓励发动战争,致使横尸遍野、生灵涂炭。[136]

滥用酷刑

商鞅变法时所设的連坐之法,增加<u>肉刑、大辟</u>,有<u>鑿頂、抽肋、鑊烹</u>之刑。^[137]商鞅执法严酷,曾在渭河边一日处决囚犯七百人,河水因此变红,号哭之声惊天动地。商鞅严格执法、滥用<u>酷刑</u>的行为招致普遍的怨恨,^{[138][139]}汉昭帝时的<u>贤良文学</u>也认为商鞅的严酷刑法是造成秦朝快速灭亡的重要原因,^[140]《旧唐书》甚至将商鞅称为酷吏。^[141]

弱民至上

记录商鞅言行的《商君书》作为一部法家学派作品,其中充斥着大量弱民政策以及法家士子为帝王稳固政权,剥夺百姓人权的观点。例如:《商君书》中认为国家与人民是矛盾的关系。人民强大,则国家虚弱。所以想要国家强大,则必须削弱人民。^[142]能够战胜强敌、称霸天下的国家,必须制服本国的人民。^[143]只有使人民自主性低、朴实忠厚、以及服從規矩,人民才不易结成强大的力量来对抗国家和君主,这样国家才会容易治理,君主的地位才会牢固。^[144]《商君书》中认为人性本恶,必须承认人之恶性,治理国家要以恶治善才能使国家强大。^[145]《商君书》中主张重刑轻赏,他认为加重刑罚,减少奖赏,是君主爱护民众,民众就会拼命争夺奖赏;增加奖赏,减轻刑罚,是君主不爱护民众,民众就不会为奖赏而拼死奋斗。^[146]

贬斥儒家学说

商鞅贬斥儒家学说,将儒家所推崇的礼乐、诗书、孝悌、修善、诚信、贞廉、仁义、非兵、羞战贬斥为六虱,认为国家必须去除六虱才能强大。^[147]西汉以来的儒生对于商鞅使用严酷刑罚改变民风民俗、败坏道德的行为多有非议。<u>贾谊</u>评价商鞅:商君违礼义,弃伦理,并心于进取,行之二岁,秦俗日败。^[148]汉昭帝时的贤良文学批判商鞅:商鞅弃道而用权,废德而任力,峭法盛刑,以虐戾为俗,欺旧交以为功,刑公族以立威,无恩于百姓,无信于诸侯,人与之为怨,家与之为仇。^[121]商鞅反圣人之道,变乱秦俗,其后政耗乱而不能治,流失而不可复。^[149]唐代的赵<u>蕤</u>评价商鞅:夫商鞅、申、韩之徒,贵尚谲诈,务行苛刻。废礼义之教,任刑名之数,不师古,始败俗伤化。此则伊尹、周召之罪人也。^[150]朱熹批评:"他(商鞅)欲致富强而已,无教化仁爱之本,所以为可罪也。"^[151]

纪念

商鞅广场

为纪念商鞅,陕西省<u>商洛市</u>于2007年建成商鞅广场,坐落于该广场的商鞅雕塑也是该市的标志性建筑之一。商鞅雕塑高9米,左手持简,身佩宝剑。雕塑背后是一面总长33.8米的浮雕文化墙,讲述了商鞅变法的经过。^[152]

文学形象

长篇历史小说《东周列国志》中,商鞅于第八十七回《说秦君卫鞅变法 辞鬼谷孙膑下山》登场,前期经历与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载差别不大。在第八十九回《马陵道万弩射庞涓 咸阳市五牛分商鞅》中,秦孝公以商鞅为主将、公子少官为副将带兵进攻魏河东,魏派公子卬迎战,两军在吴城对峙。商鞅派使者送信,欺骗公子卬前来赴会。公子卬在宴会中被商鞅埋伏的猛士乌获所俘。商鞅命军士押解公子卬回秦国,又命任鄙、乌获带领公子卬的部下赚开城门,占领吴城。魏惠王被迫献河西之地求和,公子卬最后投降秦国。秦孝公死后,商鞅自认为是前朝重臣,居功自傲。公子虔、公孙贾及甘龙、杜挚因旧怨诬陷商鞅谋反,秦惠文君大怒,命公孙贾率兵三千捉拿商鞅,百姓因商鞅执法严酷而记恨商鞅,都随之追赶。商鞅逃亡途中因未携带身份证件而不能投宿旅店,转而逃至魏国。魏惠王怨恨商鞅用欺骗的手段俘虏公子卬、击败魏军,将其驱逐回秦国。商鞅回到秦国后被公孙贾捉住,秦惠文君历数其罪后将商鞅五牛分尸,百姓争吃其肉。[153]

此外还有多部以商鞅为主人公,以他的生平为原型的长篇历史小说,如现代作家<u>江来</u>、<u>肖芬</u>的《商鞅》以及孙皓晖的《大秦帝国·第一部·黑色裂变》。^{[154][155]}

影视形象

商鞅作为影视形象多次出现在电视剧、 $\underline{\text{京剧}}$ 、 $\underline{\text{适剧}}$ 等影视作品中。1999年上映的长篇电视剧《 $\underline{\text{东}}$ 周列国战国篇》中,商鞅由温海波饰演。 $\underline{\text{[156]}}$ 2009年首播的电视剧《大秦帝国之裂变》中,商鞅作为本剧的主人公,由王志飞饰演。 $\underline{\text{[157]}}$ 2015年《芈月传》第一集中商鞅由施京明客串。 此外,商鞅还出现在<u>京剧</u>剧目《<u>商鞅考试</u>》、《<u>兴秦图</u>》中, $\underline{\text{[158]}}$ 现代有以商鞅生平为蓝本的话剧上映。 $\underline{\text{[159]}}$

相关条目

- 法家
- 秦孝公
- 商君书
- 商鞅变法
- 河西之战
- 愚民政策

延伸阅读

- 前 在维基文库**阅读此作者作品**(🚵 在维基共享资源**阅览影像**)
- 🍿 《史記/卷068》,出自司馬遷《史記》

参考书籍

- 《汉书》
- ■《盐铁论》
- ■《战国策》

注释

- 1. 法家因其不同的主张分为法、术、势三派。 其中商鞅主张依法治国,为法派;申不害主 张以权术治国,为术派;^[1]慎到主张以国君 的权威和权力治国,为势派;^[2]而韩非为法 家三派的集大成者。
- 2.《古本竹书纪年·魏纪》记载梁惠成王三十年,秦封卫鞅于邬,改名曰商。《史记集解·商君列传》引徐广曰指于商为弘农商县。《史记索隐·商君列传》指于商为二县名。《史记正义·商君列传》记载邓州内乡县(今河南省内乡县)东七里为古于邑,商州(今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)东八十九里为商邑,于商与商是两处不同的地方。杨宽认为第一种说法正确。[4]:377
- 3. 关于《商君书》的作者,学术界存在争议。 一种观点认为《商君书》是伪书;一种观点 认为《商君书》作者是商鞅;还有一种观点 认为《商君书》是商鞅和法家后学的汇编, 作者并非一人,成书时间也不同。其中第三 种观点被普遍接受。[5]
- 4. 《吕氏春秋·卷十一·长见》和《战国策·卷二十二·魏策一·魏公叔痤病》均作御庶子。
- 5. 此段《商君书·更法》也有记载,但内容与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略有不同。
- 6. 关于商鞅变法的时间,许多记载为前356年,实际变法之争结束后,秦孝公就决定变法,而《垦草令》就是商鞅向秦孝公提出的变法预案。三年后商鞅被秦孝公任命为左庶长,开始在秦国全国范围内进行变法。[15][16]《垦草令》原文已失传,高亨的《商君书注译》认为《垦草令》是根据《商君书·垦令》拟定而成,林剑鸣和郑良树支持这一观点,但杨宽对这一观点持怀疑态度。[4]:289

- 7. 林剑鸣认为秦国根本没有实行过井田制,所以也不存在废井田,见林所著《秦史稿》第 204页。^[39]
- 8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记载为31县, 应为41县,见郑良树《商鞅评传》第139 页。^[71]
- 9. 梁玉绳所著《史记志疑》认为此处安邑应为 固阳之误,杨宽认为据《古本竹书纪年·魏 纪》,魏惠王已于前361年迁都大梁,旧都 安邑应该为秦国争夺的范围。[4]:334
- 10. 《史记·卷四十三·赵世家》记载为肃侯四年,朝天子。钱穆的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·八十三· 逢泽之会乃梁惠王非秦孝公》一文中考证时 间应为赵肃侯朝见周天子应为肃侯六年逢泽 之会时,见钱所著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》第 240页。[9]
- 11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记载西鄙之战后 魏惠王割让河西之地求和,而《史记·卷五·秦 本纪》则记载(秦惠文王)八年,魏纳河西 地。说明西鄙之战后商鞅并未全部收复河西 地区,秦国完全收复河西地区是在前330 年。
- 12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记载商君相秦十年有误。按照秦孝公任用商鞅开始变法计算,应为21年;按照商鞅担任左庶长开始计算,应为18年;按照商鞅担任大良造开始计算,应为14年。

- 13. 关于商鞅身亡的地点,《史記》卷十五《六 14. 学者认为:董仲舒的这段言论是以汉述秦, 國年表》記載為「彤地」,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 商君列传》记载为「郑黾池」。《史记索隐: 商君列传》引《盐铁论》记载为「彭池」, 《史记集解·商君列传》引東晉徐广曰:「黾 或作彭」。参考虽池在今河南省渑池县,距 离华县很远, 而且两地之间夹有魏国, 商鞅 身亡干此地不合情理。杨宽认为商鞅身亡的 地点应该为彤地,彤地在今华县西南,为郑 县附近的小邑。[4]:388
 - 云梦秦简和青川秦牍已推翻他的说法, 并揭 示出, 商鞅变法之后秦国的土地制度是国家 授田制。目前大多数学者已接受这种观 点。[134]

参考资料

- 1. 《韩非子·定法第四十三》: 今申不害言术, 而公孙鞅为法。
- 2. 见《韩非子·难势第四十》。
- 3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商君者,卫 之诸庶孽公子也,名鞅,姓公孙氏,其祖本 姬姓也。
- 4. 杨宽. 《战国史料编年辑证》. 上海市福建中 路193号: 上海人民出版社. 2001年11月. ISBN 7208031851.
- 5. 高亨. 《商君书注译》. 北京市人民路36号: 中华书局. 1974年11月: 7、13、185.
- 6. 马非百. 《秦集史·人物传三之二》. 北京市王 府井大街36号: 中华书局. 1982年8月: 138-145.
- 7. 王蘧常. 《秦史》. 上海市瑞金二路272号: 上 海古籍出版社, 2000年12月: 157-162. ISBN 7532528154.
- 8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鞅少好刑名 之学,事魏相公叔座为中庶子。公叔座知其 贤,未及进。会座病,魏惠王亲往问病, 曰: "公叔病有如不可讳,将柰社稷何?"公 叔曰: "座之中庶子公孙鞅,年虽少,有奇 才,愿王举国而听之。"王嘿然。王且去,座 屏人言曰: "王即不听用鞅,必杀之,无令出 境。"王许诺而去。公叔座召鞅谢曰:"今者 王问可以为相者,我言若,王色不许我。我 方先君后臣,因谓王即弗用鞅,当杀之。王 许我。汝可疾去矣,且见禽。"鞅曰:"彼王 不能用君之言任臣, 又安能用君之言杀臣 乎?"卒不去。惠王既去,而谓左右曰:"公 叔病甚, 悲乎, 欲令寡人以国听公孙鞅也, 岂不悖哉!"
- 9. 钱穆. 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》. 上海市福州路 401号: 上海书店, 1992年1月: 211、240. ISBN 7805694745.
- 10. 《汉书·卷三十·艺文志》: 《尸子》二十 篇。名佼,鲁人,秦相商君师之。鞅死,佼 逃入蜀。

- 11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孝公元年,河山以 东强国六…淮泗之间小国十余…诸侯力政, 争相并。秦僻在雍州,不与中国诸侯之会 盟,夷翟遇之…会往者厉、躁、简公、出子 之不宁,国家内忧,未遑外事,三晋攻夺我 先君河西地,诸侯卑秦、丑莫大焉…宾客群 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,吾且尊官,与之分 土。
- 12. 《魏书·卷一百一十一·刑罚志》: 商君以法 经六篇,入说于秦,议参夷之诛,连相坐之 法。
- 13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公叔既死, 公孙鞅闻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,将修缪公 之业,东复侵地,乃遂西入秦,因孝公宠臣 景监以求见孝公。孝公既见卫鞅,语事良 久,孝公时时睡,弗听。罢而孝公怒景监 曰: "子之客妄人耳,安足用邪!"景监以让 卫鞅。卫鞅曰: "吾说公以帝道, 其志不开悟 矣。"后五日,复求见鞅。鞅复见孝公,益 愈,然而未中旨。罢而孝公复让景监,景监 亦让鞅。鞅曰:"吾说公以王道而未入也。请 复见鞅。"鞅复见孝公,孝公善之而未用也。 罢而去。孝公谓景监曰:"汝客善,可与语 矣。"鞅曰:"吾说公以霸道,其意欲用之 矣。诚复见我,我知之矣。"卫鞅复见孝公。 公与语,不自知厀之前於席也。语数日不 厌。景监曰: "子何以中吾君?吾君之驩甚 也。"鞅曰:"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,而 君曰: '久远,吾不能待。且贤君者,各及其 身显名天下,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 乎?'故吾以彊国之术说君,君大说之耳。然 亦难以比德於殷周矣。"
- 14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孝公既用卫 鞅,鞅欲变法,恐天下议己。卫鞅曰: "疑行 无名, 疑事无功。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 於世;有独知之虑者,必见敖於民。愚者闇 於成事,知者见於未萌。民不可与虑始而可 与乐成。论至德者不和於俗,成大功者不谋 於众。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,不法其故;苟 可以利民,不循其礼。"孝公曰:"善。"甘龙 曰: "不然。圣人不易民而教,知者不变法而 治。因民而教,不劳而成功;缘法而治者, 吏习而民安之。"卫鞅曰:"龙之所言,世俗 之言也。常人安於故俗,学者溺於所闻。以 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,非所与论於法之外 也。三代不同礼而王,五伯不同法而霸。智 者作法,愚者制焉;贤者更礼,不肖者拘 焉。"杜挚曰:"利不百,不变法;功不十, 不易器。法古无过,循礼无邪。"卫鞅曰: "治世不一道,便国不法古。故汤武不循古而 王,夏殷不易礼而亡。反古者不可非,而循 礼者不足多。"孝公曰:"善。"
- 15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 卒用鞅法,百姓苦之; 居三年,百姓便之。乃拜鞅为左庶长。
- 16. 《商君书·更法》: ...于是遂出垦草令。
- 17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国之大臣诸大夫,博闻辨 慧游居之事,皆无得为; 无得居游于百县, 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。农民无所闻变见方, 则知农无从离其故事,而愚农不知,不好学 问。愚农不知,不好学问,则务疾农。知农 不离其故事,则草必垦矣。
- 18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无得取庸,则大夫家长不 建缮。爱子不惰食,惰民不窳,而庸民无所 于食,是必农。
- 19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废逆旅,则奸伪躁心私交 疑农之民不行。逆旅之民无所于食,则必 农,农则草必垦矣。
- 20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使商无得籴,农无得粜。 农无得粜,则窳惰之农勉疾。商无得籴,则 多岁不加乐; 多岁不加乐,则饑岁无裕利; 无裕利则商怯,商怯则欲农。窳惰之农勉 疾,商欲农,则草必垦矣。

- 民必静。农静,诛愚乱农之民欲农,则草必 垦矣。
- 22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百县之治一形,则迂者不 34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訾粟而税,则上壹而民 饰,代者不敢更其制,过而废者不能匿其 举。过举不匿,则官无邪人。迂者不饰,代 者不更,则官属少而民不劳。官无邪则民不 敖,民不敖,则业不败。官属少则征不烦, 民不劳则农多日。农多日,征不烦,业不 败,则草必垦矣。
- 23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无宿治,则邪官不及为私 利于民,而百官之情不相稽。
- 24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贵酒肉之价,重其租,令 十倍其朴。
- 25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令军市无有女子,而命其 商;令人自给甲兵,使视军兴。又使军市无 得私输粮者,则奸谋无所于伏。
- 26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令送粮无得取僦,无得反 庸; 车牛舆重设, 必当名。
- 27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重关市之赋,则农恶商, 商有疑惰之心。
- 28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以商之口数使商,令之厮 舆徒重者必当名...商劳则去来赍送之礼无通 于百县。
- 29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重刑而连其罪,则褊急之 41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军爵,自一级已下至小 民不斗,很刚之民不讼,怠惰之民不游,费 资之民不作,巧谀恶心之民无变也。五民者 不生于境内,则草必垦矣。
- 30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声服无通于百县,则民行 作不顾,休居不听。休居不听,则气不淫; 行作不顾,则意必壹。意壹而气不淫,则草 必垦矣。
- 31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无以外权任爵与官,则民 不贵学问,又不贱农。
- 32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禄厚而税多,食口众者, 败农者也;则以其食口之数,赋而重使之, 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。

- 21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愚心躁欲之民壹意,则农 33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均出余子之使令,以世使 之,又高其解舍,令有甬,官食概,不可以 辟役。
 - 平。
 - 35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四境之内, 丈夫女子皆有 名于上,生者著,死者削。
 - 36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使民无得擅徙,则诛愚乱 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。
 - 37. 《商君书·垦令》: 壹山泽,则恶农慢惰倍欲 之民无所于食; 无所于食则必农, 农则草必 垦矣。
 - 38. 《史记·卷六·秦始皇本纪》: (秦献公)十 年,为户籍相伍。
 - 39. 林剑鸣. 《秦史稿》. 上海市绍兴路54号: 上 海人民出版社. 1981年2月: 第183页至第185 页、第190页、第204页.
 - 40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令民为什 伍,而相牧司连坐。不告奸者腰斩,告奸者 与斩敌首同赏, 《史记索隐·商君列传》: 谓 告奸一人则得爵一级,故云"与斩敌首同赏" 也。匿奸者与降敌同罚。《史记索隐·商君列 传》:案律:降敌者诛其身,没其家,今匿 奸者,言当与之同罚也。
 - 夫,命曰校徒操士。公爵,自二级已上至不 更,命曰卒。其战也,五人束簿为伍;一人 死,而刭其四人。能人得一首,则复。五人 一屯长,百人一将。其战,百将屯长必得斩 首。
 - 42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得三十三首以上,盈论, 百将屯长赐爵一级...能攻城围邑斩首八千已 上,则盈论;野战斩首二千,则盈论。吏自 操及校以上大将,尽赏行间之吏也。
 - 43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陷队之士,面十八人。陷 队之士知疾斗,得斩首队五人,则陷队之 士,人赐爵一级。死,则一人后;不能死 之,千人环睹,黥劓于城下。

- 44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战及死事,而刭短兵; 能 56. 《唐律疏议·卷第一名例·凡七条》: 魏文侯 人得一首,则复。 师于里(李)悝,集诸国刑典,造法经六
- 45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以战故,暴首三,乃校三日,将军以不疑致士大夫劳爵。
- 46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能得甲首一者,赏爵一级,益田一顷,益宅九亩。级除庶子一人, 乃得入兵官之吏。
- 47. 《荀子·议兵篇》: 五甲首而隶五家。
- 48. 《韩非子·定法》: 斩一首者爵一级,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;斩二首者爵二级,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。
- 49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宗室非有军功论,不得为属籍。明尊卑爵秩等级,各以差次名田宅,臣妾衣服以家次。有功者显荣,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。
- 50. 《汉书·卷十九·百官公卿表》: 爵: 一级曰公士,二上造,三簪袅,四不更,五大夫,六官大夫,七公大夫,八公乘,九五大夫,十左庶长,十一右庶长,十二左更,十三中更,十四右更,十五少上造,十六大上造,十七驷车庶长,十八大庶长,十九关内侯,二十彻侯。皆秦制,以赏功劳。
- 51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明尊卑爵秩等级,各以差次名田宅,臣妾衣服以家次。
- 52. 《商君书·境内》: 爵自二级以上,有刑罪则 贬。爵自一级以下,有刑罪则已。小夫死, 以上至大夫,其官级一等,其墓树级一树。
- 53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为私斗者, 各以轻重被刑大小。
- 54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僇力本业, 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。
- 55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事末利及怠 而贫者,举以为收孥。

- 56. 《唐律疏议·卷第一名例·凡七条》: 魏文侯师于里(李)悝,集诸国刑典,造法经六篇: 一、盗法; 二、贼法; 三、囚法; 四、捕法; 五、杂法; 六、具法。商鞅传授,改法为律。注: 改法为律者,谓《盗律》、《贼律》、《囚律》、《捕律》、《杂律》、《具律》也。
- 57. 《汉书·卷二十七中之下·五行志》:秦连相坐之法,弃灰于道者黥。颜师古引孟康曰:商君为政以弃灰于道必坋人,坋人必斗,故设黥刑以绝其源。
- 58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,倍其赋。
- 59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令既具,未布,恐民之不信,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国都市南门,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。民怪之,莫敢徙。复曰"能徙者予五十金"。有一人徙之,辄予五十金,以明不欺。卒下令。
- 60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令行於民期年,秦民之国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。於是太子犯法。卫鞅曰:"法之不行,自上犯之。"将法太子。太子,君嗣也,不可施刑,刑其傅公子虔,黥其师公孙贾。明日,秦人皆趋令。行之十年,秦民大说,道不拾遗,山无盗贼,家给人足。民勇於公战,怯於私斗,乡邑大治。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,卫鞅曰"此皆乱化之民也",尽迁之於边城。其后民莫敢议令。
- 61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 韩昭侯元年 (应为五年),秦败我西山。
- 62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(楚宣王)十 三年,君(应为右)尹黑迎女秦。
- 63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(秦孝公)七年,与魏王会杜平。
- 64. 《史记·秦本紀》:(秦孝公)十年,衛鞅為 大良造。
- 65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 (秦孝公)十二年,作为咸阳,筑冀阙,秦徙都之。

- 66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商君相秦十 年,宗室贵戚多怨望者。赵良见商君。商君 曰:"鞅之得见也,从孟兰皋,今鞅请得交, 可乎?"赵良曰:"仆弗敢原也。孔丘有言 曰:'推贤而戴者进,聚不肖而王者退。'仆 不肖,故不敢受命。仆闻之曰:'非其位而居 之曰贪位,非其名而有之曰贪名。'仆听君之 义,则恐仆贪位贪名也。故不敢闻命。"商君 曰: "子不说吾治秦与?"赵良曰: "反听之谓 聪,内视之谓明,自胜之谓强。虞舜有言 曰: '自卑也尚矣。'君不若道虞舜之道,无 为问仆矣。"商君曰:"始秦戎翟之教,父子 无别,同室而居。今我更制其教,而为其男 女之别,大筑冀阙,营如鲁卫矣。子观我治 秦也,孰与五羖大夫贤?"赵良曰:"千羊之 皮,不如一狐之掖;千人之诺诺,不如一士 之谔谔。武王谔谔以昌,殷纣墨墨以亡。君 若不非武王乎,则仆请终日正言而无诛,可 乎?"商君曰:"语有之矣,貌言华也,至言 实也,苦言药也,甘言疾也。夫子果肯终日 正言,鞅之药也。鞅将事子,子又何辞焉!" 赵良曰: "夫五羖大夫,荆之鄙人也。闻秦缪 公之贤而原望见,行而无资,自粥于秦客, 被褐食牛。期年,缪公知之,举之牛口之 下,而加之百姓之上,秦国莫敢望焉。相秦 六七年,而东伐郑,三置晋国之君,一救荆 国之祸。发教封内,而巴人致贡;施德诸 侯,而八戎来服。由余闻之,款关请见。五 羖大夫之相秦也,劳不坐乘,暑不张盖,行 于国中,不从车乘,不操干戈,功名藏于府 库,德行施于后世。五羖大夫死,秦国男女 流涕,童子不歌谣,舂者不相杵。此五羖大 夫之德也。今君之见秦王也,因嬖人景监以 为主, 非所以为名也。相秦不以百姓为事, 而大筑冀阙,非所以为功也。刑黥太子之师 傅,残伤民以骏刑,是积怨畜祸也。教之化 民也深于命,民之效上也捷于令。今君又左 建外易,非所以为教也。君又南面而称寡 人,日绳秦之贵公子。诗曰:'相鼠有体,人 而无礼,人而无礼,何不遄死。'以诗观之, 非所以为寿也。公子虔杜门不出已八年矣,
- 君又杀祝欢而黥公孙贾。诗曰:'得人者兴,失人者崩。'此数事者,非所以得人也。君之出也,后车十数,从车载甲,多力而骈胁者为骖乘,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车而趋。此一物不具,君固不出。书曰:'恃德者昌,恃力者亡。'君之危若朝露,尚将欲延年益寿乎?则何不归十五都,灌园于鄙,劝秦王显岩穴之士,养老存孤,敬父兄,序有功,尊有德,可以少安。君尚将贪商于之富,宠秦国之教,畜百姓之怨,秦王一旦捐宾客而不立朝,秦国之所以收君者,岂其微哉?亡可翘足而待。"商君弗从。
- 67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为田开阡陌封疆。
- 68. 《通典·卷一百七十四·州郡四·古雍州下》: 按周制,步百为亩,亩百给一夫。即一顷 也。商鞅佐秦,以一夫力余,地利不尽,于 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,百亩给一夫矣。
- 69. 《汉书·卷二十八下·地理志》:孝公用商君,制辕田,开仟伯,东雄诸侯。颜师古引孟康曰:三年爰土易居,古制也。末世侵废,商鞅相秦,复立爰田…爰在其田,不复易居也。
- 70. 《汉书·卷二十四上·食货志》:秦用商鞅之法,改帝王之制,除井田,民得卖买。
- 71. 郑良树. 《商鞅评传》. 南京大学校内: 南京大学出版社. 1998年12月: 第139页. ISBN 7305032999. "这里的"三十一县"应当是"四十一县"之误,秦统一天下后全国置四十一县,司马迁乃就最后的县数来说,三、四古时多积画为文,所以容易致误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"考证"说:"诸本三作四。"可谓明证。"
- 72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 并诸小乡聚,集为 大县,县一令,四十一县。
- 73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(秦孝公)十 三年,初为县,有秩吏。

- 74. 《汉书·卷十九·百官公卿表》: 县令、长,皆秦官,掌治其县。万户以上为令,秩千石至六百石。减万户为长,秩五百石至三百石。皆有丞、尉,秩四百石至二百石,是为长吏。百石以下有斗食、佐史之秩,是为少吏。
- 75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 (秦孝公)十四 年,初为赋。
- 76. 杨宽. 战国史. 上海市绍兴路54号: 上海人民 出版社. 1956年12月: 100.
- 77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平斗桶权衡 丈尺。
- 78. 《通典·卷一百七十·刑法八·宽恕 囚系 舞紊 峻酷 开元格》:秦孝公纳卫鞅说,变法令,舍人无验者坐之,弃灰于路者刑,步过六尺者罚。
- 79. 《一切经音义·卷七十七》引《风俗通义》: 秦孝公以二百四十步为晦,五十晦为畦。
- 80. 《韩非子·和氏第十三》: 商君教秦孝公以连 什伍,设告坐之过,燔诗书而明法令,塞私 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,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 之士。
- 81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而令民父子 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。
- 82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(秦孝公)十九 年,天子致伯。(秦孝公)二十年,诸侯毕 贺。
- 83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 韩昭侯十一年 (应为十五年),昭侯如秦。
- 84. 《后汉书·卷八十七·西羌传》: 时秦孝公雄 强,威服羌戎。孝公使太子驷率戎狄九十二 国朝周显王。
- 85. 《古本竹书纪年·魏纪》:梁惠成王十六年, 邯郸伐卫,取漆富丘,城之。
- 86. 《史记·卷四十三·赵世家》: (赵成侯) 二十一年,魏围我邯郸。
- 87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(秦孝公)八年,与魏战元里,斩首七千,取少梁。

- 88. 《战国策·卷八·齐策一·邯郸之难》: 邯郸之 难,赵求救于齐。
- 89. 《古本竹书纪年·魏纪》:梁惠成王十七年,宋景敼、卫公孙仓会齐师,围我襄陵。
- 90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 魏惠王十八年 (应为十七年),邯郸降。齐败我桂陵。
- 91. 《战国策·卷十四·楚策一·邯郸之难》: 楚因 使景舍起兵救赵。邯郸拔,楚取睢、濊之 间。
- 92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(秦孝公)十年, 卫鞅为大良造,将兵围魏安邑,降之。
- 93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 (魏惠王) 十 九年(应为十八年) ,筑长城,塞固阳。
- 94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(秦孝公)十 一年,卫鞅围固阳,降之。
- 95. 《古本竹书纪年·魏纪》:(梁惠成王)十八年,惠成王以韩师败诸侯师于襄陵。齐侯使楚景舍来求成。公会齐、宋之围。
- 96. 《史记·卷四十三·赵世家》: (赵成侯)二十四年,魏归我邯郸,与魏盟漳水上。
- 97. 《战国策·卷十二·齐策五·苏秦说齐闵王》: 昔者魏王拥土千里,带甲三十六万,其强而 拔邯郸,西围定阳,又从十二诸侯朝天子, 以西谋秦。秦王恐之,寝不安席,食不甘 味,令于境内,尽堞中为战具,竟为守备, 为死士置将,以待魏氏。卫鞅谋于秦王 曰: '夫魏氏其功大,而令行于天下,有十二 诸侯而朝天子,其与必众。故以一秦而敌大 魏,恐不如。王何不使臣见魏王,则臣请必 北魏矣。'秦王许诺。卫鞅见魏王曰:'大王 之功大矣,令行于天下矣。今大王之所从十 二诸侯,非宋、卫也,则邹、鲁、陈、蔡, 此固大王之所以鞭箠使也,不足以王天下。 大王不若北取燕, 东伐齐, 则赵必从矣; 西 取秦,南伐楚,则韩必从矣。大王有伐齐、 楚心,而从天下之志,则王业见矣。大王不 如先行王服,然后图齐、楚。'魏王说于卫鞅 之言也,故身广公宫,制丹衣柱,建九斿, 从七星之旗。此天子之位也,而魏王处之。 于是齐、楚怒,诸侯奔齐。

- 98. 《史记·卷四十四·魏世家》: (魏惠王) 二 106. 《战国策·卷三·秦策一·卫鞅亡魏入秦》: 孝 十一年(应为二十年),与秦会彤。
- 99. 《战国策·卷六·秦策四·或为六国说秦王》: 魏伐邯郸,因退为逢泽之遇,乘夏车,称夏 王,朝为天子,天下皆从。
- 100. 《史记·卷五·秦本纪》: (秦孝公) 二十年 (应为十八年) ,诸侯毕贺。秦使公子少官 107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公子虔之徒 率师会诸侯逢泽,朝天子。
- LO1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其明年,齐 败魏兵于马陵,虏其太子申,杀将军庞涓。 其明年,卫鞅说孝公曰:"秦之与魏,譬若人 之有腹心疾,非魏并秦,秦即并魏。何者? 魏居岭厄之西,都安邑,与秦界河而独擅山 东之利。利则西侵秦,病则东收地。今以君 侯畔之,可因此时伐魏。魏不支秦,必东 徙。东徙,秦据河山之固,东乡以制诸侯, 此帝王之业也。"孝公以为然,使卫鞅将而伐 魏。
- LO2. 《古本竹书纪年·魏纪》: (魏惠王) 二十九 年五月,齐田肦伐我东鄙;九月,秦卫鞅伐 我西鄙; 十月, 邯郸伐我北鄙。王攻卫鞅, 我师败绩。
- 将而击之。军既相距,卫鞅遗魏将公子卬书 曰:"吾始与公子驩,今俱为两国将,不忍相_{112.}《韩非子·定法第四十三》:及孝公、商君 攻,可与公子面相见,盟,乐饮而罢兵,以 安秦魏。"魏公子卬以为然。会盟已,饮,而_{113.}《汉书·卷三十·艺文志》:《商君》二十九 卫鞅伏甲士而袭虏魏公子卬,因攻其军,尽 破之以归秦。魏惠王兵数破于齐秦,国内 空,日以削,恐,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献于秦 以和...梁惠王曰:"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 也。"卫鞅既破魏还,秦封之於、商十五邑, 号为商君。
- 104. 《战国策·卷三·秦策一·卫鞅亡魏入秦》: 孝 公行之八年,疾且不起,欲传商君,辞不 受。
- 105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后五月而秦 孝公卒,太子立。

- 公已死,惠王代后,莅政有顷,商君告归。 人说惠王曰: "大臣太重者国危, 左右太亲者 身危。今秦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,莫言大 王之法。是商君反为主,大王更为臣也。且 夫商君,固大王仇雠也,愿大王图之。"
- 告商君欲反,发吏捕商君。商君亡至关下, 欲舍客舍。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,曰:"商君 之法,舍人无验者坐之。"商君喟然叹曰: "嗟乎,为法之敝一至此哉!"
- 108. 《吕氏春秋·卷二十二·慎行论·无义》: 公孙 鞅以其私属与母归魏,襄(穰) 疵不受, 曰: "以君之反公子卬也,吾无道知君。"
- 之贤圣,国赖以盛。而魏往年大破于齐,诸 109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去之魏。魏 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师,弗受。商君欲之 他国。魏人曰:"商君,秦之贼。秦强而贼入 魏,弗归,不可。"遂内秦。
 - 110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商君既复入 秦,走商邑,与其徒属发邑兵北出击郑。秦 发兵攻商君,杀之於郑黾池(应为彤地)。 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,曰:"莫如商鞅反 者!"遂灭商君之家。
- 103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魏使公子卬 111. 《史记·卷十五·六国年表》: (秦孝公) 二 十四年,孝公薨,商君反,死彤地。
 - 死,惠王即位,秦法未败也。
 - 篇。……《公孙鞅》二十七篇。
 - 114. 《群书治要·卷三十六·商君子治要》。
 - 115. 郑良树. 商鞅及其学派. 上海市瑞金二路272 号: 上海古籍出版社. 1989年6月: 249-255、 256. ISBN 7532505162.
 - 116. 《汉书·卷三十·艺文志》: 《神农》二十 篇。六国时,诸子疾时怠于农业,道耕农 事,托之神农。颜师古注:劉向別錄云疑李 悝及商君所說。
 - 117. 《盐铁论·卷二·非鞅》: 秦任商君,国以富 强,其后卒并六国而成帝业。

- 118. 见《史记·卷七十九·范雎蔡泽列传》。
- 119. 见《諫逐客書》。
- 120. 见《史记·卷一百三十·太史公自序》。
- L21. 见《盐铁论·卷二·非鞅》。
- 122. 见刘歆 《全汉文·卷四十·新序论》。
- 123. 见王安石 《商鞅》。
- L24. 梁启超; 麦孟华. 《六大政治家》. 上海市: 广 133. 《汉书·卷二十四上·食货志》: 至秦则不 智书局. 1909年.
- 125. 陈启天. 《商鞅评传》. 上海市河南路: 商务 印书馆. 1945年10月: 第82页、第84页.
- 126. 江亘松. 看大秦帝國談企業接班學: 爭權、奪 利、政通、人和. 網路通科技有限公司. 2018-07-01: 第11页至第12页.
- L27.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、中共湖南省委《毛泽 135. 《汉书·卷二十四上·食货志》: 及秦孝公用 东早期文稿》编辑组.《毛泽东早期文稿 (1912.6-1920.11)·商鞅徙木立信论》. 长 沙市: 湖南人民出版社. 2008年11月: 第1页 至第2页. ISBN 9787543855113. "商鞅之 法,良法也。今试一披吾国四千余车之纪 载,而求其利国福民伟大之政治家,商鞅不 136. 《汉书·卷二十三·刑法志》:急城杀人盈 首屈一指乎? 鞅当孝公之世,中原鼎沸,战 事正殷,举国疲劳,不堪盲状。于是而欲战 胜诸国,统一中原。不綦难哉? 于是而变法 之令出,其法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,务耕 织以增进国民之富力,尚军功以树国威,孥 贫怠以绝消耗。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 策,民何惮而不信?乃必徒木以立信者,吾 于是知执政者之具费苦心也,吾于是知吾国 国民之愚也,吾于是知数千年来民智黑暗国 几蹈于沦亡之惨境有由来也。"
- L28. 见《战国策·卷五·秦策三·蔡泽见逐于赵》。
- 129. 见《战国策·卷三·秦策一·卫鞅亡魏入秦》。
- L30. 《汉书·卷二十三·刑法志》: 当时吴有孙 武,齐有孙膑,魏有吴起,秦有商鞅,皆擒 敌立胜,垂著篇籍。
- L31. 《荀子·议兵篇》: 故齐之田单, 楚之庄蹻, 秦之卫鞅,燕之缪虮,是皆世俗所谓善用兵 者也。

- 132. 《史记·卷六十八·商君列传》: 商君,其天 资刻薄人也。迹其欲干孝公以帝王术,挟持 浮说,非其质矣。且所因由嬖臣,及得用, 刑公子虔,欺魏将卬,不师赵良之言,亦足 发明商君之少恩矣。余尝读商君开塞耕战 书,与其人行事相类。卒受恶名干秦,有以 也夫!
- 然,用商鞅之法,改帝王之制,除井田,民 得卖买,富者田连仟伯,贫者亡立锥之地。
- 134. 袁林. 商鞅变法中的土地关系变革. 两周土地 制度新论.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. 2000 [2018-09-24]. (原始内容存档于2020-10-22) .
- 商君,坏井田,开阡陌,急耕战之赏,虽非 古道,犹以务本之故,倾邻国而雄诸侯。然 王制遂灭,僭差亡度。庶人之富者累巨万, 而贫者食糟糠; 有国强者兼州域, 而弱者丧 社稷。
- 城,争地杀人满野。孙、吴、商、白之徒, 皆身诛戮于前,而国灭亡于后。报应之势, 各以类至,其道然矣。
- 137. 《汉书·卷二十三·刑法志》: 陵夷至于战 国,韩任申子,秦用商鞅,连相坐之法,造 参夷之诛;增加肉刑、大辟,有凿颠、抽 胁、镬亨之刑。
- 138. 《资治通鉴·卷二·显王三十一年》: 初,商 君相秦,用法严酷,尝临渭论囚,渭水尽 赤。为相十年,人多怨之。
- 139. 刘歆《全汉文·卷四十·新序论》: 今卫鞅内 刻刀锯之刑,外深鈇钺之诛,步过六尺者有 罚,弃灰于道者被刑。一日临渭,而论囚七 百余人。渭水尽赤,号哭之声,动于天地, 畜怨积仇,比于丘山。
- 140. 《盐铁论·卷二·非鞅》: 商鞅以重刑峭法为 秦国基,故二世而夺。
- 141. 《旧唐书·卷一百八十六上》: 威刑既衰,而 酷吏为用,于是商鞅、李斯谲诈设矣。

- L42. 《商君书·弱民》: 民弱國彊, 民彊國弱, 故 149. 见《盐铁论·卷十·申韩》。 有道之國,務在弱民。 150. 见《长短经·卷三·适变》。
- L43. 《商君书·画策》:昔之能制天下者,必先制 151. 《朱子语类》卷五六。 其民者也;能胜强敌者,必先胜其民者也。
- L44. 《商君书·弱民》: 朴则弱, 淫则强; 弱则 轨,淫则越志;弱则有用,越志则强。
- L45. 《商君书·去彊》: 國以善民治姦民者,必亂 至削; 國以姦民治善民者,必治至彊。
- L46. 《商君书·靳令》: 重刑少赏, 上爱民, 民死 上; 重赏轻刑, 上不爱民, 民不死上。
- L47. 《商君书·靳令》: 国贫而务战,毒输于敌, 无六虱,必强。国富而不战,偷生于内,有 155. 孙皓晖. 《大秦帝国·第一部·黑色裂变》. 郑 六虱,必弱...六虱: 曰礼乐,曰诗书,曰修 善、曰孝弟、曰诚信、曰贞廉、曰仁义、曰 非兵, 曰羞战。
- L48. 《賈誼新书·卷三·时变》: 商君違禮義,棄 倫理,并心於進取,行之二歲,秦俗日敗。 秦人有子,家富子壯則出分,家貧子壯則出 157. 资料: 电视剧《大秦帝国》第一部 主要演 贅。假父耰鉬杖彗耳,慮有德色矣;母取瓢 碗箕帚,慮立誶語。抱哺其子,與公併踞。 婦姑不相說,則反脣而睨。其慈子嗜利,而 輕簡父母也,念罪非有倫理也,其不同禽獸 158. 京剧剧目考略-商鞅. [2014-03-08]. (原始内 懃焉耳。然猶并心而赴時者,曰功成而敗義 恥之節,仁義之厚,信并兼之法,遂進取之 業,凡十三歲而社稷為墟,不知守成之數, 得之之術也。悲夫!

- 152. 陕西日报. 陕西省商洛市最大的广场商鞅广 场落成,新华陕西旅游网,2007年5月14日 [2011年9月12日]. (原始内容存档于2014年 2月21日) (中文(简体)).
- 153. 见《东周列国志·第八十九回·马陵道万弩射 庞涓 咸阳市五牛分商鞅》。
- 154. 江来; 肖芬. 《商鞅》. 北京市: 作家出版社. 2001年10月. ISBN 9787506316033.
- 州市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01年, ISBN 9787806232842.
- 156. 专辑: 东周列国·战国篇. 56网. [2012-08-27]. (原始内容存档于2014-02-19) 体)).
- 员. 搜狐娱乐. 2009年11月10日 [2011年9月 14日]. (原始内容存档于2011年8月30日) (中文(简体)).
- 容存档于2021-01-09) (中文(简体)).
- 耳。蹶六國,兼天下,求得矣,然不知反廉 159. 话剧商鞅官方网站. [2011-09-14]. (原始内 容存档于2011-09-22) (中文(简体)).

外部链接

■ 鳳凰網 重讀商鞅 (http://news.ifeng.com/history/zhongguogudaishi/special/shangyang/index. shtml)(页面存档备份 (https://web.archive.org/web/20210109115716/http://news.ifeng.com/h istory/zhongguogudaishi/special/shangyang/index.shtml),存于互联网档案馆)

取自"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商鞅&oldid=75709932"

维基媒体基金会是按美国国內稅收法501(c)(3)登记的非营利慈善机构。